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_____ 号
沪崇书(2017)BA310230201767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期 2017年12月26日

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|
| 基本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| 崇明区城桥镇 04、05 单元 0407A-01、0407B-03 (9 号) 地块 |
| | 建设单位名称 |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|
| | 建设项目依据 | 《上海崇明新城 04、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|
| |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| 崇明区城桥镇 |
| | 拟用地面积 | 137972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 |
| | 拟建设规模 | (以审定方案为准)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关于核发崇明区城桥镇 04、05 单元 0407A-01、0407B-03 (9 号) 地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 (编号: 沪崇规土许选 (2017) 83 号) 一份
-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